

平路 李乔 等著

人球

世纪台港及海外华人
文学经典
20 shi ji taigang
ji hai wai
hua ren
wen xue jing
dian



20

49493

二十世纪台港及海外
华人文学经典

人 球

平 路 李 乔 等著



方中珂 田 沙 编

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石家庄

(冀)新登字 003 号

“20 世纪台港及海外华人
文学经典”系列丛书

顾问: 唐达成(中国作家协会)
唐翼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
刘锡庆(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陈学超(西北大学国际交流学院院长)

主编: 金宏达(北京图书馆副馆长)

主编助理: 李惠彬 李 劲

选题策划: 娄熙元 张采鑫
舒 琴 吕长青

二十世纪台港及海外华人文学经典

人 球

平 路 李 乔 等著

方中珂 田 沙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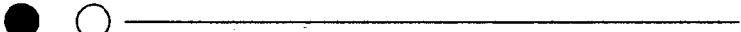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 45 号)

石家庄北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10.875 印张 269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7.50 元

ISBN7-80505-982-9/I·871



前

言

我们正生活在一个世纪交替的伟大时代，跨世纪的旅程赋予每一个自觉的灵魂一个难得的机缘——完整地回味过去，坚定、沉实、自信地走向未来。我们将共同拥有一个世纪的结束，又共同走向一个世纪的开始。“二十世纪台港及海外华人文学经典”系列丛书，就诞生在这个世纪之交即将来临的时刻，她将成为我们每一个读书人拥有的一份宝贵的精神文化财富。

对于每一个中国人来说，奔向新世纪的步履似乎变得愈加急促，也愈加沉重而富有活力。地球在急速地运转，世界变得越来越小，国门大开，大陆与海外的距离，蓦然间缩短，普天下的炎黄子孙，真正地将心维系在一起。台港及海外华人的生活，已成为大陆广大读者急于切近的一个新奇的世界。而文学上的沟通，乃是人与人之间最值得珍视的心灵深处的沟通；透过海外华人作家笔下色彩斑斓的艺术世界，倾听那一样的追求与憧憬，困惑与烦恼，痛苦与欢乐，并与之相呼应，人们可以深切地感觉到，海内尽知己，天涯若比邻！

台港及海外华人文学一直是植根于中华传统文化而又融入了鲜明的异域色彩与气息的独特的文学类别，一个世纪以来，亦是

名家辈出，名篇佳作精彩纷呈。自七十年代末起，台湾、香港以及海外各地华人的作品，即涓涓滴滴，流向大陆读者。不少出版社相继推出各种作品选集、作家专集，甚至还有若干专门刊载台、港及海外华人文学作品的刊物定期面世。在中华民族文化的源流中展示其动人的、别具一格的风姿。

大陆万千读者正是借一篇篇饱蕴真情实感的作品，洞悉骨肉同胞奋斗的艰辛，人道的关怀以及内心的般般曲折；至于历史的回顾，现实的变迁，文化的撞击，和各色人等活跃于其间的海外各地景观，更是令人眼界大开；而字里行间，沛然流溢的才华、隼思与文采，则不仅给人以美感的愉悦，且呈现一份精美的文化营养。

“二十世纪台港及海外华人文学经典”系列丛书，旨在从容量的广大，体例的完备，以及编选的精心等方面超出目前大陆出版的各种选本，以一个更新、更广、更精的角度，提供给读者，以期一览海外华人文学的绮丽风光。作为具有收藏价值的精品文库，名家名篇，不可不备；而为各种选本尚未及推荐的风格各异的新作佳构，亦有收录，尤愿读者先睹为快。台湾为海外文坛重镇，作者如云，收入作品的比重居大；而香港、东南亚及旅居欧美的华人作品，亦尽可能遴选，以使文库构成海外华人文学经典之作的全景。

编选中，我们无意轩轻作家，故各集所涉作家，均以姓名笔划排序；而各集编排先后，以及作品入选篇目多少，则由于分头选辑，平衡为难，尚祈鉴谅。一些作者一时联系不上，粗疏不周之处，谨致歉意。张爱玲、无名氏两位老作家，现居美国、台湾，其作品原在大陆素负盛名，为满足读者收藏其作品，本文库特为之出专集。

当今出版界和读书界，文学名著系列出版已成盛势，愿我们

编选的这套丛书，能更加完备广大读者阅读和收藏文学名著的欲求和愿望。如果我们能以这套丛书，告慰在海外文坛上辛勤笔耕的诸位作家，答谢热诚关注海外文学的大陆广大读者朋友，那亦是我们感到无限欣喜与安慰的事情了。

编者

一九九三年十月

目 录

(1)	前 言
(1)	• 王文兴
(1)	玩具手枪
(25)	践 约
(48)	• 平路
(48)	玉米田之死
(69)	郝大师传奇
(93)	• 李乔
(93)	孟婆汤
(107)	人 球
(125)	• 张系国
(125)	棋 王
(256)	• 郑清文
(256)	庞大的影子
(275)	苦 瓜
(300)	• 洪醒夫
(300)	散 戏
(321)	黑面庆仔
(340)	作家小传

玩具手枪

……for destruction ice

Is also great

And would suffice.

——Robert Frost “Fire and Ice”^①

六点钟时，无边无际的黑暗，像潮涌一般，鲸吞了整座台北市。天气冰冷，一触到肌肤，就跟钢铁一样，冷得似乎具有一种刻骨的、腐蚀性的破坏力——也就像化学实验室里用的强酸溶液。

仁爱路二段的尾端，一条寂静的巷子中，这时忽然出现一条人影。这人影，疾步潜入一座筑有高墙的巨宅，因为大门虚掩，他不曾惊动任何人。人影继续向内侵入，他推开房屋的纱门，脱了鞋子，踏上地板，沿着一条狭长的走廊笔直往里穿，直趋廊底。最后，他停在廊底客厅的门口。他站在那儿发怔，不复再向前移一步。

^① “为了破坏，冰也是伟大的，而且足够了。”——罗伯特·弗罗斯特《火与冰》。编者注，下同。

首先，他被室内一股温暖的气流迎面冲得微醉似地昏眩起来。等他稍为恢复后，他发现这是一所忽然开豁，极宽敞，极高大的客厅。天花板下吊着几门昏昏陶陶，关在白玻璃缸里的电灯。在昏黄不亮的光线之下，客厅呈一片火红色；地板是红漆的，天花板也是枣红色，甚至沿着窗子一一拉上的大幅窗帘也是火红的。厅中情形异常混乱，除了听到迹近疯狂的摇滚乐之外，还有嗡嗡不停的人声。只见到到处都是人，坐着挤在沙发上的；站着靠在墙上的；倚在椅背上的；还有坐在地板上，斜躺在地板上的。桌子和椅子，方向也都搬歪了，酷似逃难时火车站里的情形。然而他们丝毫没有焦灼不安的现象，倒好像是安之若素，看来似乎只有这种混乱才能给他们的精神带来舒适的休息。

这闯入者是一个年轻人，矮个子，身材瘦弱，浑身上下，被衣服包裹得密不透风。脖子上，缠着一条黑格子红围巾；上身，穿一件黑皮夹克，拉链从底一直拉到顶；下身，穿一条黑呢西装裤。“我迟到了！”他心里说，双手插在夹克口袋里，垂着苍白的脸，微喘着气站在门口，阴郁地向里望。

后来，他们发现他了，大家齐声用一种这一代青年惯用的调笑方式，一种没有字意的怪叫，来招呼他。然后有一个走上前跟他握手，这是主人马如霖。接着，许多人都伸出手来和他握，不过他仿佛不太自在，不甚自然地微笑着，被动地把手伸给他们。一一握过手后，出来一个身材高大的青年，宽阔的肩膀，穿一件白衬衫，打一根印有红蔷薇的领带，看来像是一个运动员。他对这位瘦小青年的欢迎方式与别人不同。他一把抓住这瘦小青年的肩膀，猛烈地摇撼他，对他说道：“啊！你怎么越来越清秀了。”这话引得大家哄笑起来。这瘦小的青年听了之后，面露不快之色。然后，主人领他到一个墙角落去，那里有一张椅子，这瘦小的青年就坐了下来。

这是庆祝马如霖生日的聚会，马如霖请了他中学时代的同学，来他家吃晚饭。刚才进来的青年，名叫胡昭生，是一个埋头用功的文学院学生。摇撼胡昭生的那个高大青年，名叫钟学源。钟学源是个篮球选手，尽管他不念书，言词粗俗，但是无论在甚么地方总是风头最健的人物。

当时，他们谁也不曾察觉到坐在角落里的胡昭生的脸色不太愉快。现在胡昭生正坐在角落里，为着刚才钟学源说的一句话不舒服着。他们谁也没有想到这话会重重刺伤胡昭生的自尊心。胡昭生忌讳别人取笑他的弱点，尤其是讥笑到他的体质衰弱时，他浑身都会发起烧来。钟学源不但说了一句使他发烧的话，抱着他的肩膀，猛力摇撼他，更使他感到奇窘无比。胡昭生认为，这是充满了轻蔑性的侮辱。当时，他曾经想用力推开钟学源，然而又怕别人看见，只得轻轻地滑脱他的手。他不知道大家看见他那滑脱的动作没有。希望他们没有看见。希望大家不会像他一样，认为钟学源的话是一种对他的侮辱。可是他记起来，分明听见他们的哄笑声。那么大家是知道他的受辱了？想到这里，胡昭生不禁焦灼得坐直起来。

胡昭生掉在羞愤的沉思里，眼睛凝视前面，一眨也不眨，有人在他面前来来往往走过，可是他都视而不见。后来他咬着手指甲。十根指头上的指甲，都早已被他咬得只剩半片，而他还喀喀喀地咬着指甲根。

五六分钟后他放下湿濡濡的手指头，把两手都纳进衣袋里，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他初次从角落里放眼看一看客厅中的情形。靠近他的，是两桌打桥牌的人，地板上撒满了水果糖，茶杯也都搁在地板上。他立刻联想到马如霖没有倒茶给他，好在他看见地板上的茶杯只有一两只，就想可能是谁要茶谁自己去倒吧。打牌的过去，以一条长沙发为中心，是一群聊天的人，正在呵呵地放声

大笑。他记起来，他们的笑声一直就没有间断过。其中有六个人挤在长沙发里，有一个还坐在另一个的膝头。其他的两人共坐在别的单人沙发里，有的坐在地板上，有的站着。他们的背景是像舞台幕似的大红窗帘。不打牌也不聊天的人，就围在唱机周围选唱片，或是细查这部新唱机的外观与构造。还有几个也不听唱片，只在红窗帘前走过来走过去。胡昭生觉得眼前这情景很像梦境，他好像掉在梦里面了。他把这像梦境的特点记在心里，准备回家后记进他的札记簿中。

忽然，他想回家。他感到停留在这里，简直就是浪费时间。他看一看表，现在六点一刻了。要是他在家的话，这时已经吃晚饭，七点钟时，就可以关上房门，坐在书桌前，摊开书，开始他每天阅读卅页的例行工作；或者，有时拿出笔来写一写札记。像这样直到十一点，整整四个钟头，都属于他的。可是今天晚上是注定浪费了。一本艾里亚特的诗选，现在正躺在家中的书桌上等他哩！他真希望能立刻回去打开来读。这些人——他们有太多的时间用来挥霍。一到放假，他们成天都在喊：“无聊无聊，不晓得怎么打发时间好！”而他可不同，他只觉得在和时间赛跑；恨不得一把抓住时间，别让一天过得那样快。但是现在，他只好眼睁睁地看着时间溜走。本来他是不想来的，无奈马如霖寄给他的明信片上说：“好久没看见你，难道丢开我们老同学不顾了吗？”既然已经进来，就没有办法出去了。“浪费就浪费掉算了！”他心里无可奈何地说。

孤零零地坐在角落里，他自觉这模样显得好像是被人排斥在一旁，谁也没有留心到他在客厅里。他们一大伙人，是一个集团；而他，单独一个人，是一个单位，跟他们相隔老远一段，就像是有人罚他坐在墙角落。并且，这张椅子没有扶手，越发使他看来像是坐在警察局里受审。假如这是一把有扶手的椅子，情形就不会这么不自然。于是胡昭生决定离开墙角落。

他走向一张牌桌，去看他们打牌。

他站着看；他们坐着打，倾身向前，四个头几乎拼在一起。他看不见他们的脸，觉得兴味索然。奇怪，他的注意力就是没法集中在牌上。看了半天，他还弄不清究竟来龙去脉如何。他心不在焉，想叫自己专心看，定住眼睛仔细看，但是依然无效。他想：这一定是因为平时对桥牌没有兴趣所致吧。这时，有一个朝后靠向椅背，他能看见他的脸了。然而那人只顾跟他们说话，根本没有理会他。照胡昭生的想法，他应该抬起头，和他打个招呼。胡昭生心里因此不太高兴。他改站到另一个后面，试试看这一个如何。当这一个往后靠时，同样的，也没有跟他打招呼。胡昭生认为，这个人一定知道他站在旁边，只是有意地不搭理他。忽然，其中一个怒骂起来：“不要赖好不好！打出来了怎么可以再收回去？”这是个胖子，脸上一团白肥肉，短鼻子，没有鼻梁。他怒叱，圆眼一睁，瞪住把牌收回去的那个，一付居傲的态度。胡昭生忽然涌起一股莫名的气愤，仿佛这是骂的他，于是一转身走开。

他茫然，一步步拖近那群聊天的人。起初，他站的地方较显眼，经他发觉后，就向两个站着的人挨近。大家都在笑，张着大嘴巴，互拍大腿，互击着肩膀。坐在长沙发里的人，更是挤得透不过气。有一个被两旁的人挤得只露出头，呼叫也没人听见。看他们笑得这么起劲，胡昭生也只好挂出僵硬的笑容；虽然，他还不晓得他们笑些什么。他不喜欢他们坐得这样挤，若是他的话，可情愿站着。有人跟他打招呼了，那人单独坐在单人沙发上，挪出小半个空位，邀他一起坐。可是胡昭生摇头拒绝掉。而那人，依旧还让那小半个位子空着。胡昭生希望他快点记得去占掉那一小半，因为空出来的鲜红沙发棉垫，使他觉得精神不安。他们笑过之后，钟学源拉高粗嘎嘶哑的嗓子（显然他的嗓子已经笑哑）又说了一句话，使大家又狂笑不已。胡昭生却听不懂他说的什么，他

说：“只有他那口子做得了。”“口子”是什么？做得了什么？他都不懂。假如他早点来听，也许能知道做得了的事是什么。但“口子”是什么呢？后来，另外一个又说：“昨天我看见他带他那口子去阳明山。”于是胡昭生懂了“口子”的意思。他皱皱眉头，这么粗俗的俚语！他们的谈笑他既都不懂，充满奇怪的绰号和暗语，他当然只好走开。

他再度走到牌桌去看牌，这回看的是另一张牌桌。但这张牌桌上的人，对待他的“冷淡”，与前一张没有两样。而他，却钉牢站住不走，似乎被催眠术迷住，过了好一会，直到他受不了那种枯燥、空洞的压迫了，才掉头走开。

他谨慎地，避开地上的杯子。不觉，他向墙角落走过去。将到时，他停住步子，心里说：“不，我不想回角落。走来走去，我像一具幽灵，我应该带一本书来看才对。不错，我可以在这里找本书消磨一下！”这突至的念头拯救了他。

胡昭生就在一张牌桌的玻璃桌面底下，找到一本旧画报，于是带着画报，他隐身到角落去。他打开了画报。别人看不见他了，只看见一张女明星的脸，明眸皓齿，笑容可掬。

不久，他顿忘身在马如霖的客厅中。摇滚乐的声音听不见，嗡嗡的人声听不见，笑声也听不见。

看完画报后，他觉得眼睛干燥，呼吸发热，就放下画报休息。他刚一放下，正好看见钟学源从客厅门外走进来。钟学源一定需要从他面前经过，胡昭生不想理他，于是急忙垂下眼睛，假装没看见。他感到钟学源走近了，走近了，经过他面前了，可是却不继续往前走，似乎站在他前面，似乎正嬉皮笑脸地端详他，似乎猜透他的心思，要等他抬起头来时窘他。既是这样，那么，他就得无所惧地抬头迎战。于是胡昭生板起脸孔，猛一抬头。可是跟前什么人也没有。钟学源，坐在老远的聊天人堆中，正跟他们指

手划脚争论着什么，显然已坐下好久了。

胡昭生重又拿起画报。他从头再看一次。这次他觉得已经没有趣味。翻了几页，就感到烦腻，可是他又没决心丢开不看。

“啪！啪！啪！啪！”他突然听见玩具手枪的响声。抬头一看，只见一个小孩，穿着米色太空装，拿着手枪对着聊天的人啪啪直放。他是马如霖的弟弟。聊天的人叫他小马，他们要他把枪给他们看。小马却不肯。钟学源就拦腰一把抱他起来。小马尖声叫着，腾空蹬着两条穿牛仔褲的小腿：

“不要！不要！是人家的枪！”

“我又不拿你的，看一下都不行吗？你还想不想要我的邮票了，小鬼？”

听到邮票，小马就欣然答应了。他把枪交给钟学源，并且对他说：

“我还有真的子弹哩！”说着，他真地从口袋里掏出一颗猩红的鞭炮。

“这可以放吗？”钟学源问。

“当然可以！”

“怎么装？”

“你不会装，我来装给你看！”小马骄傲地接过枪。他把枪折断，扳开了枪机，把鞭炮塞进一个格子。他说：“可以装六颗哩，六颗一起连发！好厉害哦！”

钟学源接过枪，平举右臂，准备发射。大家都围过来看热闹了。打桥牌的人虽然牌兴正浓，可是有人叫他们快看，他们也都暂时停住了牌。小马两手掩着耳朵，在钟学源旁边，躲来躲去。

于是钟学源扣动扳机，“啪”的响一声，一颗东西猛地从枪管射出，在三步远的地方噼地炸开。小马因是乐得直蹦直跳。其他的人，起哄地喊着，都变成了小孩子，一个个争着上去抢枪，扭成

一团。电灯底下，勾回着丝丝蓝烟，空气中充满刺鼻尖酸的硝烟味。

胡昭生看呆了。他的兴趣，跟他们一样也被挑了起来。他也希望把枪拿在手里，放它几枪玩玩。“现在玩具工业真比从进步，精巧得连大人都想玩了，”他心中解嘲地说。不过，他必须按捺住参加夺枪的念头，因为假如他也过去夺的话，一定会被人视为惊奇。

于是他又回到画报中。然而爆炸的枪声，不时使他吓一跳。“这些人真无聊，玩一下就够了，一直玩就成小孩子了！真是幼稚！”他心里骂道，愤愤把画报丢在一边：“我别看了！”其实他忘了对画报早已腻烦。他又想，为什么还不开饭？这一想，使他心情轻松许多。只要一开饭，情形就会两样。他就不会再这么枯坐乏味。而且，一吃完饭，他就可以找一个借口，提早先回家。他又看了一眼表，现在七点差五分，如果再过五分钟就开饭的话，那么顶多半个小时他就可以吃完饭向马如霖告辞了。那时不过七点半，回到家里，也许刚好八点钟。那么从八点，到九点，到十点，到十一点，一共三个钟头，只比平常损失一小时。想到这里，他的心情真像长了翅膀，翩翩欲飞了。再想到书桌上的那本书，那本艾里亚特诗选，扁扁平平的，像书夹似的一大本，他几乎乐得要微笑起来。但是他该向马如霖说什么借口告辞？那很容易，譬如撒个谎说：“对不起，我得回去赶写一篇稿子，明天一早就要交给人家……”

“胡昭生，举手！”就在他胡思乱想之际，思路突然被一声吆喝打断。他抬起头，画报扔在膝上，不觉大大吃惊。不知几时，静悄悄得没有一丝声音，在他前面已经围拢了密密一圈人。他们轰然笑起来。

“他躲在这里用功哩，”有人说。

“大概作家正在构思吧!”

站在中间的，是体格最魁伟的钟学源。刚才吆喝的人也就是他，他脸上挂着深富戏剧性、半戏谑、半凶恶的笑容，右手端着那把铝质枪管亮晃晃的手枪，枪口对准胡昭生的面。

胡昭生开始感到不安，因为这么多人对着他笑，使他觉得仿佛做了什么可耻的事，被大家当场抓到，人赃并获那么的不舒服。他弯弯嘴角，扮出一丝微笑，向前倾一倾身，想有一种敷衍的态度来应付他们，可是钟学源以为他想溜走，就说：

“不要跑！不许动！”

立刻，有两个人抢了上来，一边一个，像钳子钳住似地，揪住他的手臂，叫他动弹不了。他的画报已丢到地上去了。他并没有反抗，因为知道反抗没有用；但是他的愤怒使他的手臂僵硬，因而他们并不能顺利地使他就范。他们按住他的手还不算，左右两边又都把他的手臂拉开。于是，他就活像受难的耶稣了。胡昭生对自己的殉难姿态深感羞耻。

钟学源鼓一鼓胸脯，又拿手提一提领子这动作轻浮得令胡昭生几乎要作呕，然后他又清了清喉咙，高声笑道：

“嗯，嗯哼！现在本大法官宣布，开庭审判你这个叛徒。好，小叛徒胡昭生，绰号叫小老鼠，生性胆小如鼠，体弱多病，却还要性情骄傲，孤高自赏，只知闭门念书，不和同学来往。现在特以叛国罪起诉，根据全班陪审官的意见，本大法官现在宣判被告死刑，就地枪决。但本大法官尚属仁慈，如今姑念被告年少无知，又属初犯，嗯，这个，这个，所以啊，假如你肯做一件事，那就可以将功抵罪，饶你一条小命。我们要你立刻公开你的罗曼史，立刻乖乖说给我们听。否则，用不着我讲，你该知道这把枪的厉害吧？在你那张漂亮的小脸上留一朵花做纪念，那滋味大概不好受吧！”

钟学源说话时，胡昭生不敢望他，垂下眼睛，注视地板上的一颗水果糖。钟学源的话，像火钳似的，烫了他几下。有几次，他忍不住了，就抬头急扫钟学源一眼，看看他究竟是闹真，还是闹假。他都得不到答案，因为钟学源说话的态度似乎两者都包藏。“强盗！”他心里骂着。

钟学源话一说完，大家就又哄笑起来。啊！好多人，所有的人都在这里了，连打桥牌的也在，那胖子挤在最前面轻视地笑着，手叉着腰，像个屠夫。他们团团把他围住，挤得密不透风，围了一圈又一圈，而圈子又收得这样小，钟学源离他只有一步远。有人在人群背后伸进头来，有人找不到立足之地，就登上椅子，按着别人的肩膀，居高临下地向圈子里望进来。他们一个个都睁大了眼睛，发亮，兴奋，咧着口，露着白森森的牙；盯住他看，好像一群饿狼，准备把他撕成片片，吞下肚子。胡昭生感到一阵寒心，同时感到一股仇恨，一股冲着他们全体发出的仇恨。

他想目前该做的事，是对这个恶作剧表示态度冷漠，以不变应万变，那么大家见他无兴趣，就会自行散开。于是他又垂下头，望着那颗水果糖，看来仿佛他像一个垂死的、不剩一丝力气的病人，听由他们的摆布。

忽然，一团柔软、丰富、温暖的东西托起他的下巴，是那胖子的手。“头抬起来！”胖子说。胡昭生把头一甩甩开，想挥手接他，可是手被按着动不得。他怒瞪住胖子，一句“妈的个×！”差点冲出。这一来，他非要抬起头面对他们不可了。于是他就傲慢地一抬头，直望进钟学源的脸，充满了挑战意味。他这次清楚看到钟学源的表情了，好可恨的嘴脸！但不容许他躲避不看，那骄傲的笑容，沿着鼻子两旁各撇下一道深沟，上唇微微掀起，露出上半雪白的门牙。最令胡昭生恨的，是他左颊上的一条紫红印子。因为天冷，血液冻结在那里，像烧焦了一条痕。钟学源在胡昭生